法建设行为。

经我局规划技术审查,加建部分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的影响。该项目为长沙市棚改房源建设项目,城市道路建设 拆迁安置房,系开福区政府重点民生工程,符合《长沙市城乡规 划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三条第(四)的规定。

本局依据《中华人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减轻处罚的决定:

罚款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113180元)。

被处罚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罚款(开户行:长沙银行蔡锷路支行,账号:800034049620017-600085030),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3月16日

拟玉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